

#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6号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8〕6号），已经2018年4月28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8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韶关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和环保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加快我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韶关市政府质量奖是韶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韶关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我市处于领先地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或组织自愿、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企业或组

织为 3 家。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额可空缺。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评审标准主要按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并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和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

布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处理和决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国内、省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管理推进机构,推广并有效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四)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近三年国家、省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

(五)大型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经济效益好,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小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非盈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半年,完成以下工作:

1.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评审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2. 评审委员会确定秘书处、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并予公布。

3. 评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本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 （二）申报

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浈江区、武江区报送至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三）推荐

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或组织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

## （四）材料初审

秘书处汇总各地推荐材料后，对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及时通知有关企业或组织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将该企业或组织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

### （六）现场考评

由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现场考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八）秘书处审核

秘书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核，按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 **(十) 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一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50万元。

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两届后，可再次申报并享受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质监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不搞“终身制”。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两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并纳入质量诚信黑榜名单。

**第十五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三年内如发生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一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市政府质量奖标志由评审委员会

确定并公布。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十八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将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